



採購貪污與圖利罪之研析 - 以民間參與公共工程、虛偽規格圖說及同等品 驗收不實為例

與談人：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 林嘉慧

104年8月5日

大綱

1

「工程及採購貪污案件」為廉政肅貪工作重點

2

廉政署降低貪瀆犯罪率的努力

3

廉政署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的努力

4

工程貪瀆之防治 - 落實各方規管

5

以公私協力興辦之工程或建設需更為關注

「工程及採購貪污案件」為廉政肅貪工作重點

100年7月至103年12月31日廉立字案類型統計

弊端項目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案件	68	0.81%	489	5.80%	60	0.71%	932	11.06%	44	0.52%
弊端項目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案件	105	1.25%	138	1.64%	42	0.50%	161	1.91%	119	1.41%
弊端項目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案件	905	10.74%	1301	15.44%	124	1.47%	208	2.47%	175	2.08%
弊端項目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案件	211	2.50%	388	4.60%	521	6.18%	67	0.80%	43	0.51%
弊端項目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總件數	
案件	82	0.97%	158	1.88%	141	1.67%	1944	23.07%	8426	



「工程及採購貪污案件」為廉政肅貪工作重點

100年7月至103年12月31日廉查字案類型統計

弊端項目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案件	25	1.43%	162	9.29%	19	1.09%	283	16.24%	8	0.46%
弊端項目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案件	21	1.20%	6	0.34%	23	1.32%	17	0.98%	54	3.10%
弊端項目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案件	121	6.94%	47	2.70%	33	1.89%	42	2.41%	36	2.07%
弊端項目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案件	89	5.11%	74	4.25%	123	7.06%	23	1.32%	24	1.38%
弊端項目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總件數	
案件	21	1.20%	73	4.19%	28	1.61%	391	22.43%	1743	



「工程及採購貪污案件」為廉政肅貪工作重點

歷年廉政民意調查 (1/2)

人員類別	103年10月				102年6月			101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47	2.22	1014	1	6.19	2.23	1	6.14	1.98	1
監理人員	5.90	2.31	969	2	5.72	2.39	3	5.93	2.07	4
一般公務人員	5.90	2.35	1037	3	5.62	2.36	4	5.97	2.01	3
消防安檢人員	5.85	2.45	997	4	5.61	2.48	5	5.57	2.13	7
軍人	5.65	2.44	963	5	5.88	2.38	2	5.99	2.08	2
教育行政人員	5.60	2.34	1005	6	5.58	2.39	6	-	-	-
稅務稽查人員	5.48	2.39	947	7	5.55	2.39	7	5.66	2.19	6
檢察官	5.27	2.33	959	8	4.83	2.54	11	5.34	2.33	8
衛生稽查人員	5.24	2.33	976	9	5.48	2.39	8	-	-	-
環保稽查人員	5.19	2.37	997	10	5.40	2.28	9	5.68	2.16	5
警察	5.12	2.40	1050	11	4.67	2.44	13	5.01	2.17	10
殯葬人員	4.96	2.52	885	12	5.05	2.49	10	5.07	2.35	9
法官	4.95	2.45	973	13	4.56	2.57	15	4.99	2.40	11



「工程及採購貪污案件」為廉政肅貪工作重點

歷年廉政民意調查 (2/2)

人員類別	103年10月				102年6月			101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監獄管理人員	4.84	2.31	827	14	4.77	2.37	12	4.83	2.20	13
海關人員	4.84	2.42	899	15	4.48	2.41	16	4.86	2.17	12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39	2.45	907	16	4.63	2.44	14	-	-	-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39	2.36	983	17	4.08	2.45	18	4.77	2.17	14
建管人員	4.30	2.39	969	18	4.19	2.50	17	4.77	2.12	15
中央政府及首長	4.26	2.57	991	19	3.91	2.56	21	4.68	2.31	16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22	2.44	984	20	3.98	2.49	19	4.63	2.18	17
鄉鎮市民代表	4.08	2.55	1004	21	3.87	2.63	22	4.35	2.21	18
政府採購人員	4.04	2.49	931	22	3.97	2.57	20	4.34	2.31	19
縣市議員	4.01	2.50	1012	23	3.64	2.62	25	4.14	2.25	21
立法委員	3.95	2.49	1010	24	3.50	2.64	26	4.09	2.27	22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3.89	2.45	964	25	3.86	2.54	23	4.25	2.28	20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3.58	2.56	945	26	3.68	2.58	24	3.93	2.28	23



「工程及採購貪污案件」為廉政肅貪工作重點

101年至103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26類公務員清廉度主觀評價中，政府公共工程人員100年在23類人員中排名第20名，101年及102年在26類人員中排名分別為23、25名；採購人員100年在23類人員中排名第19名，101年及102年在26類人員中排名分別為20、22名，如果扣除民代二者排名連續3年均都在最後三名。

高達72.3%的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其次分別是親友(45.0%)與報紙(42.5%)，再其次是網路(23.2%)、個人經驗(17.7%)。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的平均數為1.64，與前兩次（101年6月與102年6月）的調查結果相比，顯示民眾普遍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更加難以容忍。



廉政署降低貪瀆犯罪率的努力

廉政署成立目標：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以及保障人權。

採購及工程舞弊預防措施

1 落實監辦

遵循政府採購機制，鼓勵政風機構與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主計單位、審、監機關合作。

2 執行專案稽核

擇定採購及工程業務，如最有利標、緊急採購、鉅額採購、醫療儀器採購、營養午餐採購、重大工程、預約式契約工程、閒置（停工）公共工程、廢土處理等執行專案稽核。

3 事先預警

於監辦或會辦過程細審標辦、履約、驗收文件，發掘異常，機先預警。

4 提供回饋

透過專案稽核，從中發掘潛存風險，提供業管單位強化規管措施等。



廉政署降低貪瀆犯罪率的努力

廉政署成立迄今

各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		705,602件
各政風機構會同施工查核		4,948件
預警作為	分案	1,020件
	節省公帑	23億661萬餘元
專案稽核	完成列管	332件
	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	163件
	追究行政責任	194人次
	節省公帑	85件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68種



廉政署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的努力

	貪瀆定罪率
97年5月20日迄103年12月	67.9%
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迄103年12月	73.5%
廉政署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04年5月31日移送經檢察官起訴	99.2% (案件)
	98.2% (人)

分析

1.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
2. 廉政署移送偵辦案件高定罪率：
 - (1) 駐署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機制 - 對於受理檢舉案件及各政風機構提報之貪瀆線索，由各地檢署派駐廉政署之檢察官期前審查指導蒐證。
 - (2) 設有廉政審查會 - 由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情資外，也聽取關於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分析，並就爾後相類似案件之偵查作為提供諮詢及建議。

建議

為避免公共工程涉弊案件，因對行政法令之不解，致起訴後無罪判決，影響公務員勇於任事，實務上司法部門每有邀請政府採購（或公私協力）主管機關進行「個案協助」之情形，未來可以考慮由檢察、司法機關與政府採購（或公私協力）主管機關建立個案協助之固定平臺與運作模式，或亦有助於提昇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四項防治作為

1

鼓勵檢舉

2

透明化，以達外部監督可及性、有效性

3

落實內部規管

4

加強履約管理及工程倫理宣導

省思

工程會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歸納的各類採購錯誤態樣，雖然不一定與貪瀆刑責有關，但每每是值得深入查察的癥象，甚至反映出圍、綁標、洩密、預算編列不實等跡象，這不僅是監辦、會辦採購的政風機構必需注意，各級主管及具稽核職能單位，也都必需及時糾正，以防微杜漸，不使發生舞弊。

工程貪瀆之防治 - 落實各方規管

貪瀆行為不是單方行為，在尋租的過程中，必需供需雙方合致，換句話說，也必需讓廠商瞭解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必須遵守之專業。

廠商可能涉及法律責任：

- 刑法 - 行賄罪、偽造文書、背信、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採購法 - 圍標、綁標、洩密。
- 民事及行政責任，如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
- 過失或故意違背專業準則，有可能因而違反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而遭到行政懲處。

以公私協力興辦之工程或建設需更為關注

- 重大公共建設未必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最近為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反而是政府以「**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方式興辦的公共建設，包括BOT、BOO、ROT、OT、標租、聯合開發、都市更新、採購法第99條、PFI等。

以公私協力興辦之工程或建設需更為關注

缺失態樣例舉

前置作業階段

1. 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
2. 專業顧問未依約提供招商服務。
3. 促參案件附屬契約之權利金無完整成本分析。

招商甄審階段

1. 營運內容調整後未重新計算權利金收取比例。
2. 審核委員會選任作業未以密件辦理。

議(簽)約階段

1. 投資契約內容未臻完備（未依規定載明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業務督導管制考核辦法、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等）。
2. 簽約內容改變主辦機關原定招商條件。
3. 附屬事業營運面積比例由廠商自行決定，未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及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

履約階段

1. 未覈實監督特許廠商營運情形。
2. 特許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交資料予主辦機關審查。

以公私協力興辦之工程或建設需更為關注

困境

1. 政風機構並不具監辦職權，難以事前介入協助。
2. 民眾及公私部門認知不同，易存在舞弊情節之質疑。

建議

1. 公私協力之主管機關，應強化規管及輔導。
2. 建立查核、異常通報機制。

報告完畢